

德环审批〔2024〕131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恩泰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膜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恩泰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水膜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新增用地 166.45 亩，新建铸涂膜厂房、卷膜厂房等主体工程，化学品库、储罐区等贮运工程，锅炉房、配电室、溶剂回收装置、消防水池等公辅设施，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等公用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环保工程，综合办公楼、门卫室等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万平方米膜片产能（中间产品）和 150 万支膜组件的卷制需求。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475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绵竹市行政审批局予以备案。项目满足德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经绵竹市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明确为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三）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项目生产线工艺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塔顶冷凝水、实验废水、喷淋吸收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地坪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建的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水解酸化+厌氧+A/O”工艺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设置的中水回用系统，采用“超滤（UF）+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

密过滤+反渗透（纯水站）”工艺，清水部分回用于工艺用水、车间地坪冲洗等，浓水部分汇合化粪池处理后的办公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管网，经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马尾河。

（四）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各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将项目铸涂膜车间，溶剂回收装置，储罐区，化学品库1，化学品库2，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卷膜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库，锅炉房，消防水池等设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评要求分别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处理率不低于环评要求。项目混料搅拌溶解有机废气、铸膜有机废气、凝胶有机废气、水相涂布有机废气、卷膜有机废气、固化有机废气、绕膜有机废气、二甲基甲酰胺（DMF）浓缩精馏不凝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0m排气筒排放；油相涂布有机废气、烘烤有机废气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输送到RTO装置燃烧处理，尾气经25m排气筒排放；锅炉房配置的4台10t/h的蒸汽锅炉（3用1备），以天然气作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合并

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送除臭装置，采用“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低浓度/高浓度有机废气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6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和表 4 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须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须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中表 3 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O_x 排放须满足《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相关要求。加强废气处置系统保养与检修，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的有效性及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计算，项目分别以铸涂膜厂房、卷膜厂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50 米、50 米、50 米、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你公司应履行责任，告知地方政府、园区及有关部门在

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批准新建医院、学校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和设施，新引进项目及周边规划建设应注意与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七）根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位置分布，加强噪声污染治理。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和管理要求，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避免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八）严格落实并不断优化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设施建设要求。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九）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按照排污许可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设置规范采样口和在线监测设施，确保废气废水按照相应浓度和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根据各项环保措施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十）项目实施后，全厂排入环境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11.078t/a、NO_x: 8.03t/a；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7.00t/a、氨氮：0.52t/a。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经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竹环境〔2024〕14号文核实确认，符合相关要求。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排污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调试及投运后做到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我局委托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送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